

潮州市商务局文件

潮口岸〔2018〕2号

关于印发《潮州港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 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具体措施》的通知

驻潮州港口岸查验单位，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岸发〔2017〕16号）和《广东省口岸办关于扎实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粤府口港函〔2017〕148号）要求，我局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潮州港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措施》，经市政府审核通过，现予实施。

附：潮州港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具体措施



潮州港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专项治理行动具体措施

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岸发〔2017〕16号）和《广东省口岸办关于扎实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粤府口港函〔2017〕148号）要求，经学习借鉴兄弟市有关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具体措施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省口岸办的统一部署，支持配合驻地口岸查验单位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检验检疫流程，减少监管环节，简化通关、通检手续，改善口岸通关和贸易便利化条件；深化“三互”通关改革，依法依规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相关服务收费；清理整治口岸不合理收费，集中整治借助行政机关行政权力和优势地位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行为；指导已调整收费标准的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向社会和服务对象公开新的收费标准，支持口岸查验单位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减少监管环节、简化监管手续。

二、支持口岸查验单位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减少监管环节、简化监管手续

(一)支持口岸查验单位协同推进实施集装箱通关作业流程“去繁就简”、通关手续优化简化。支持口岸查验单位全面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通检一体化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减少监管环节、简化监管手续。在潮州港推进实施货物报关报检“串联”改“并联”、“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等新型通关模式,实现科学监管和快速验放;推进跨部门执法合作、协同监管、一次性联合检查,清理并减少不必要的口岸集装箱监管检查事项,避免查验作业重复吊柜、二次移箱、企业多次往返等情况。

(二)创新海关监管服务模式。推进建设“线上海关”,简化通关纸本作业环节,减少企业跑动,进一步加强互联互通,减少监管成本,有效提升海关作业效率;进一步推广汇总征税,服务企业,压缩通关时间;简化汇总征税企业备案手续,实现“系统自动核扣、自动放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自主申报、自行缴税”;充分发挥大型集装箱查验设备的查验效能,提高机检查验比例;加快实现对转关运输的分类管理,进一步压缩转关业务量,减少非必要的转关业务。

(三)创新检验检疫监管服务模式。全面落实质检总局简政放权改革措施;全面实施以“进口直通”、“出口直放”为核心的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全面实施检验检疫审单放行制度,符合要求的无需现场查验直接签证放行;全面推进检验检疫无纸化;创新检验检疫口岸查验方式,根据货物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水平,科学降低检验检疫口岸查验比例,强化检验检疫流程时限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国际卫生条例（2005）》和《国家质检总局卫生司关于印发〈出入境集装箱、货物卫生检疫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质检卫函〔2015〕42号）、《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口岸查验效率有关措施的通知》（国质检通函〔2016〕1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风险评估确定的比例对进出口集装箱实施卫生检疫查验。

（四）创新海事监管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将有关监管环节前置或后移；通过“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比对系统”加快查验指令直达；细化待查验集装箱的风险等级，根据不同等级确定检查率。

（五）创新边检监管服务模式。全面推进出入境船舶边检申报无纸化；优化候泊潮州港相关锚地出入境集装箱船舶边检办理手续。

三、支持深化“三互”通关改革，建立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一）全面推进“单一窗口”标准版建设，提升“三互”大通关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单一窗口”线上办理通关业务，实现免费办理申报业务；推动优化完善申报功能、数据共享机制和电子闸口放行功能，推动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实现“一次录入次申报、统一放行”，提升申报放行效率；发挥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作用，协调解决影响口岸通关时效的突出问题。建立符合我市口岸特点的“三互”

工作新机制、新模式,加强各口岸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强化信息共享共用,全面推进“一站式查验”“联合登临”、“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查验”等工作模式,提高口岸通关整体效能。

(二)建立完善相关政策配套服务机制,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遵照执行国家规定基础上,依法依规建立完善相关服务机制,适当扩大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等先行先试措施,降低企业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三)指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公开服务名目和服务标准。鼓励和引导报关、报检、货运代理等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执行有关规定,维护口岸市场经营秩序;引导已调整收费标准的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向社会和服务对象公开收费项目清单和收费标准;监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不得强制提供不必要的口岸经营服务,不得将特定情况发生的经营服务行为常态化、普遍化。

(四)清理整治不合理不合规行为。由口岸主管部门组织会同相关单位,开展清理不合理不合规行为专项治理。对已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加强监督和检查,及时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对借助行政权力、监管要求或者形成的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进行严肃清理整顿,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

(五)支持依法依规推进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性成本。

支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以下简称《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推进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等项目收费的落地实施；跟进做好有关配合工作，政策施行期间若国家、省和市调整相关收费政策，则另行研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组织推动，统筹做好驻地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服务工作，凝聚工作共识、形成工作合力；驻潮州港口岸查验单位要发挥在改善口岸通关和贸易便利化条件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和主体作用，在优流程、减环节、简手续、降成本、提效率上下功夫。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责，依法依规推进各相关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协调解决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细化措施，务求实效。驻潮口岸查验单位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进一步细化创新监管服务模式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具体要求等，逐步形成操作规范和制度规范。各相关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要按照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公开和规范服务项目名目、服务标准，将降价的标准及时给予公布，切实使企业得到实惠。

（三）加强检查督导，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建立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检查督导机制，对开展专项治理及各

项改革举措低成本措施适时进行检查督促;同时,将选择若干外贸企业作为益测样本,定期进行对相关企业通关费用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协商、协调解决遇到的突出问题;坚持结果导向,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推动建立长效机制。